

011211

松桃苗族自治县志

松桃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松桃苗族自治县志

松桃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顾问、特邀编辑名单

主任委员：龙正吉
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杨胜修 沈大启 刘汉华
委员：蒋世善 龙炳成 代启来 刘洪源 覃宗山
杨世金 杨昌洲 高瑞平 张发贵 隆银生
顾问：吴向必 石孟明 田家乐
特邀编辑：肖纪光 龙从汉 龙伯亚

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任：杨秀伦
工作人员：杨正华 卿尚雄 郭远珍 廖红玲

县志编辑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编：杨秀伦
撰稿：杨秀伦 梁恩仁 杨厚伦 全洪安 刘宗久
刘洪域 杨智昌 成朝俊 黄前进 张元萍
麻胜炳 滕久祥 卿尚雄 龙胜锡
校对：杨秀伦 杨智昌 郭远珍 卿尚雄
打字：廖红玲 卿尚雄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顾问、特邀编辑名单

主任委员：龙正吉
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杨胜修 沈大启 刘汉华
委员：蒋世善 龙炳成 代启来 刘洪源 覃宗山
杨世金 杨昌洲 高瑞平 张发贵 隆银生
顾问：吴向必 石孟明 田家乐
特邀编辑：肖纪光 龙从汉 龙伯亚

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任：杨秀伦
工作人员：杨正华 卿尚雄 郭远珍 廖红玲

县志编辑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编：杨秀伦
撰稿：杨秀伦 梁恩仁 杨厚伦 全洪安 刘宗久
刘洪域 杨智昌 成朝俊 黄前进 张元萍
麻胜炳 滕久祥 卿尚雄 龙胜锡
校对：杨秀伦 杨智昌 郭远珍 卿尚雄
打字：廖红玲 卿尚雄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顾问、特邀编辑名单

主任委员：龙正吉

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杨胜修 沈大启 刘汉华

委员：蒋世善 龙炳成 代启来 刘洪源 覃宗山

杨世金 杨昌洲 高瑞平 张发贵 隆银生

顾问：吴向必 石孟明 田家乐

特邀编辑：肖纪光 龙从汉 龙伯亚

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任：杨秀伦

工作人员：杨正华 卿尚雄 郭远珍 廖红玲

县志编辑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编：杨秀伦

撰稿：杨秀伦 梁恩仁 杨厚伦 全洪安 刘宗久

刘洪域 杨智昌 成朝俊 黄前进 张元萍

麻胜炳 滕久祥 卿尚雄 龙胜锡

校对：杨秀伦 杨智昌 郭远珍 卿尚雄

打字：廖红玲 卿尚雄

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龙岳洲 麻绍玉 石邦珍 龙文武

常务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副主任委员：石修齐 麻绍平 肖悠福 邢炳威 龙征求
委 员：贺从宪 何胜清 麻绍玉 陈惠德 李万锡
宋友富 刘宗久 杨代英 邹耀千 敖贵发
杨胜修 陆致金 杨正德 代望山 刘洪霖
唐学和 刘俊德 杨启林 梁恩仁 李朝安
龙祥云 李素珍 田景锡

曾任县志办工作人员名单

副主任：宋友富 梁恩仁

工作人员：肖纪光 杨汉才 刘宗久 邹耀千 王月影

黄前进 张元萍 卢淑香 刘西平

县志办曾借用、雇请的工作人员名单

杨正邦 任明芬 石宗生 谭代泉 梁融

曾任县志编辑室副主编：梁恩仁

摄影：杨秀伦 朱家志 谭勇 唐宗全 滕树勇
提供照片单位：县农经委 县农业局 县经委 县旅游局

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龙岳洲 麻绍玉 石邦珍 龙文武

常务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副主任委员：石修齐 麻绍平 肖悠福 邢炳威 龙征求
委 员：贺从宪 何胜清 麻绍玉 陈惠德 李万锡
宋友富 刘宗久 杨代英 邹耀千 敖贵发
杨胜修 陆致金 杨正德 代望山 刘洪霖
唐学和 刘俊德 杨启林 梁恩仁 李朝安
龙祥云 李素珍 田景锡

曾任县志办工作人员名单

副主任：宋友富 梁恩仁

工作人员：肖纪光 杨汉才 刘宗久 邹耀千 王月影

黄前进 张元萍 卢淑香 刘西平

县志办曾借用、雇请的工作人员名单

杨正邦 任明芬 石宗生 谭代泉 梁融

曾任县志编辑室副主编：梁恩仁

摄影：杨秀伦 朱家志 谭勇 唐宗全 滕树勇
提供照片单位：县农经委 县农业局 县经委 县旅游局

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龙岳洲 麻绍玉 石邦珍 龙文武

常务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副主任委员：石修齐 麻绍平 肖悠福 邢炳威 龙征求
委 员：贺从宪 何胜清 麻绍玉 陈惠德 李万锡
宋友富 刘宗久 杨代英 邹耀千 敖贵发
杨胜修 陆致金 杨正德 代望山 刘洪霖
唐学和 刘俊德 杨启林 梁恩仁 李朝安
龙祥云 李素珍 田景锡

曾任县志办工作人员名单

副主任：宋友富 梁恩仁

工作人员：肖纪光 杨汉才 刘宗久 邹耀千 王月影

黄前进 张元萍 卢淑香 刘西平

县志办曾借用、雇请的工作人员名单

杨正邦 任明芬 石宗生 谭代泉 梁融

曾任县志编辑室副主编：梁恩仁

摄影：杨秀伦 朱家志 谭勇 唐宗全 滕树勇
提供照片单位：县农经委 县农业局 县经委 县旅游局

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龙岳洲 麻绍玉 石邦珍 龙文武

常务副主任委员：杨秀伦

副主任委员：石修齐 麻绍平 肖悠福 邢炳威 龙征求
委 员：贺从宪 何胜清 麻绍玉 陈惠德 李万锡
宋友富 刘宗久 杨代英 邹耀千 敖贵发
杨胜修 陆致金 杨正德 代望山 刘洪霖
唐学和 刘俊德 杨启林 梁恩仁 李朝安
龙祥云 李素珍 田景锡

曾任县志办工作人员名单

副主任：宋友富 梁恩仁

工作人员：肖纪光 杨汉才 刘宗久 邹耀千 王月影

黄前进 张元萍 卢淑香 刘西平

县志办曾借用、雇请的工作人员名单

杨正邦 任明芬 石宗生 谭代泉 梁融

曾任县志编辑室副主编：梁恩仁

摄影：杨秀伦 朱家志 谭勇 唐宗全 滕树勇
提供照片单位：县农经委 县农业局 县经委 县旅游局

序

松桃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息，清朝雍正八年（1730年）置厅，民国二年（1913年）改厅为县，1949年11月12日获得解放，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松桃苗族自治县。县境东邻湖南，北接四川，位于川、湘、黔三省交界处，山河秀丽，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堪称武陵山区的一颗明珠。千百年来，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苗、汉等各族人民，一代接一代地辛勤耕耘和锐意进取，饱尝了创业、斗争和建设的艰辛，涌现出许多民族英豪和志士仁人，为祖国的进步统一、桑梓的发达繁荣作出了贡献。解放四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尤其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松桃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些光辉业绩，应翔实地记录下来，以存史资治，教化后人。

编修地方志，本县自建置以来，仅有清朝道光十五年（1835年）编纂的《松桃厅志》，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县里曾成立征集县志文献委员会，但有名无实，毫无成果。解放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盛世修志、众手修志的局面日渐形成。1985年，遵照国务院国办发（1985）33号文件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编修《松桃苗族自治县志》，组建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修志人员跑遍了县内各乡村和全国十多个省市，搜集了5000多万字的文字资料和1300余件文物图片，经过反复考证筛选，多次撰稿审改，前后历时八载，终使这部130万字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志》得以定稿付梓。

这部《松桃苗族自治县志》坚持了新编地方志的指导思想和略古详今的原则，记载了从1836年至1990年的155年中，松桃的地理、经济、军事、政治、文化及社会各方面的状况，既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也是一部地方百科全书。这一浩大文化工程的竣工，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在我县结出的又一硕果，是省地修志主管部门支持和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协作努力的结果，也是县志编修人员不辞清苦、勤奋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松桃自治县人民政府向为《松桃苗族自治县志》提供资料和大力支持的县内外各级各部门、各族各界人士和为县志付出艰辛劳动的县志编修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松桃苗族自治县志》的出版发行，是我县各族人民思想文化建设上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它必将对我县今后的施政决策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统观全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其疏漏和不妥之处，敬望识者赐教，这是我由衷的期望。

谨此为序。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龙 正 吉
一 九 九 五 年 三 月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松桃苗族自治县志》。

二、编纂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实事求是记述县境本志断限内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人物和附录组成。专志设地理、民族、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公安司法、军事、重大政事、国民经济综合管理、农业、工业交通建设、贸易、财税金融、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药卫生15编，共77章330节。图表穿插在有关章节之间。全书容记、志、传、图、表、录于一体，约130万字。

四、编纂本志，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本着略古详今原则，重点记述解放后，突出时代风貌、地方优势、行业专长、民族特点、人物形象，坚持存真求实，以史实体现历史经验教训和反映事物客观实际。

五、人物立传原则，凡对县内社会、历史具有较大影响的已故人物，选择入传。生不立传。

六、断限，上限原则上定为公元1836年（清朝道光十六年），个别事件上溯起源，下限1990年底。

七、历史记年、地名、民族、政权、官职称谓等，均依当时习惯称呼，必要的用括注，如公元、今地名等。

八、数据，以县统计局年报为准，统计局缺少的以有关部门核准的为据，解放前以历史档案记载为凭。

九、数字书写，按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进行。

十、度量衡计算单位，按各时期通用的称谓。

十一、1955年前旧人民币已折算为新人民币。

十二、194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松桃，在这日以前称“解放前”，从这日起称“解放后”。

十三、梵净山，自唐朝建乌罗洞起直到解放后，都归属乌罗（洞、司、府、区）管辖，有史为证。七十年代建立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本志遵照上级精神未予详述。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地 理	(44)
第一章 历史沿革	(44)
第一节 沿 革	(44)
第二节 境域、行政区划变迁	(4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0)
第一节 蓼皋镇	(50)
第二节 松江区	(51)
第三节 世昌区	(53)
第四节 盘信区	(55)
第五节 大坪区	(58)
第六节 普觉区	(60)
第七节 孟溪区	(63)
第八节 乌罗区	(66)
第九节 甘龙区	(68)
第十节 长兴区	(71)
第十一节 牛郎区	(75)
第三章 人 口	(77)
第一节 人口变化	(77)
第二节 人口密度	(7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80)
第四节 人口自然增长	(82)
第四章 地质地貌	(83)
第一节 地质构造	(83)
第二节 地层分布	(84)
第三节 岩石种类	(85)

第四节	矿产资源	(86)
第五节	地势形态	(89)
第六节	地貌类型	(89)
第五章	气候	(92)
第一节	气候概况	(92)
第二节	日照与辐射	(92)
第三节	降水	(95)
第四节	气温	(97)
第五节	霜期和无霜期	(103)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103)
第七节	物候	(10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111)
第一节	旱灾	(111)
第二节	水灾	(112)
第三节	雹灾	(114)
第四节	雪凝、倒春寒、风灾	(116)
第五节	虫灾	(116)
第七章	水文	(117)
第一节	水文条件	(117)
第二节	河流	(118)
第三节	地下水	(119)
第四节	水能资源	(119)
第五节	水质	(120)
第八章	土壤与土地	(121)
第一节	土壤发育规律	(121)
第二节	土壤类型	(121)
第三节	土壤区域性组合	(123)
第四节	土地资源	(124)
第九章	植物	(126)
第一节	植被	(126)
第二节	林木	(126)
第三节	农作物	(128)
第十章	动物	(128)
第一节	野生动物	(128)

第二节 饲养动物	(130)
第十一章 自然生态	(130)
第一节 污染破坏情况	(130)
第二节 预防保护情况	(131)
第二编 民族	(134)
第一章 民族概况	(134)
第一节 苗族	(134)
第二节 侗族	(141)
第三节 土家族	(142)
第四节 仡佬族	(143)
第五节 其他少数民族	(143)
第二章 生活习俗	(144)
第一节 祭祀	(144)
第二节 婚姻	(147)
第三节 丧葬	(150)
第四节 节日	(151)
第五节 禁忌	(154)
第三章 民族起义	(154)
第一节 清代的民族起义	(1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族起义	(155)
第四章 贯彻民族政策	(156)
第一节 成立自治县与贯彻自治法	(156)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57)
第三节 发展民族文教卫生事业	(158)
第四节 建设民族经济事业	(160)
第五节 民族团结	(160)
第三编 政党群团	(162)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162)
第一节 组织	(162)
第二节 活动	(16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165)

第一节	党的地下组织	(165)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党组织	(165)
第三节	党代会	(176)
第四节	工作机构	(179)
第五节	党务工作	(182)
第三章	群众组织	(18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87)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89)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190)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95)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197)
第六节	科学技术组织	(198)
第七节	其它群众组织	(199)
第四编	政权组织	(201)
第一章	议政机构	(201)
第一节	议事会	(201)
第二节	参议会	(201)
第三节	乡(镇)民代表会	(202)
第二章	权力机构	(202)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202)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6)
第三节	普选人民代表	(208)
第三章	行政机构	(210)
第一节	厅 署	(210)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214)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217)
第四节	政 务	(223)
第四章	人民政协	(236)
第一节	各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6)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23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42)
第四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和派出机构	(244)

第五编 公安司法	(246)
第一章 公安	(246)
第一节 机构	(246)
第二节 侦察	(247)
第三节 治安	(249)
第四节 看守所	(254)
第二章 检察	(255)
第一节 机构	(25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5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57)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5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58)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58)
第三章 审判	(2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59)
第二节 审判工作	(260)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68)
第一节 机构	(268)
第二节 民事调解	(268)
第三节 律师	(269)
第四节 公证	(270)
第五节 法制宣传	(270)
第六编 军事	(275)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构及驻军	(275)
第一节 清朝	(275)
第二节 民国	(278)
第二章 红军在松桃	(282)
第一节 建立苏维埃政权	(282)
第二节 开展土地革命	(283)
第三节 红二、六军团会师石梁	(284)
第四节 黔东苏区军民的艰苦斗争	(284)
第三章 人民武装	(286)

第一节	黔东纵队	(286)
第二节	县大队、民族连	(287)
第三节	县中队	(288)
第四节	解放军一三七团	(288)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	(289)
第四章	兵役制度	(291)
第一节	清、民时期	(291)
第二节	县人民政权建立后	(292)
第五章	民兵	(293)
第一节	组织建制	(293)
第二节	教育训练与武器装备	(294)
第三节	重要活动	(295)
第六章	人防战备	(297)
第七章	战事纪略	(299)
第一节	清代	(299)
第二节	民国	(299)
第三节	解放初期剿匪斗争	(302)
第七编	重大政事	(305)
第一章	清代	(305)
第一节	包茅仙起义	(305)
第二节	猫山农民起义	(306)
第三节	张尚轩组织“光复军”反清	(307)
第四节	响应辛亥革命“反正”	(308)
第二章	民国时期	(308)
第一节	滇军入黔进驻松桃	(308)
第二节	周西城李筱炎两军在松桃激战	(309)
第三节	红军二、六军团会师石梁	(310)
第四节	抗日救亡运动	(311)
第五节	“黔东事变”在松桃	(312)
第六节	竞选国大代表	(313)
第七节	迎接松桃解放	(314)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315)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成立	(315)